

律政司司長：健全法律制度加強香港優勢（附圖）

\*\*\*\*\*

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多倫多時間十月八日）出席由多倫多加拿大會主辦、港加商會（多倫多分會）贊助的午餐會時表示，健全的法律制度和其他有利因素，使香港更有優勢成為進入中國內地和亞太區的策略性跳板。

在午餐會上，黃仁龍向在場一百六十多名來自當地的商界和社區領袖、專業人士、學術界和政府官員發表演說。他指出，除了上述優勢，香港亦擁有大量本地和海外的人才、充裕的資金供應和廣闊的國際網絡，更提供卓越的貿易、金融和專業的服務，是國家與世界接軌的平台。

他說香港的法治及「一國兩制」原則一直運作良好，海外獨立觀察組織（包括國際評級機構和英、美政府及歐盟）撰寫的報告亦對此予以肯定。

黃仁龍說：「香港的普通法不但得到保留，並且因《基本法》而變得豐富。從一九九七年開始，我們主要以英國法律為基礎的法理系統，已變得更為國際化，而加拿大是其中一個有助於我們在這方面發展的國家。正如《基本法》所保障，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先例，都可以在香港法院引用。」

「香港的終審法院享譽國際，深受香港市民及國際商界信賴。終審法院作出的判決，不但在香港具有法理價值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如是。加拿大的最高法院、英國的上議院和澳洲的聯邦法院，亦曾引述這些判決。」

《基本法》保障香港司法獨立是我們成功的要素之一。同時，《基本法》亦在憲法層面保障香港的基本人權和自由。

他說，一直以來，香港的法律專業強大而獨立，為不同的私人和公司客戶提供廣泛的專業服務。

黃仁龍又談及香港政府在保護知識產權，以及維護社會廉潔方面的努力和成就，以說明香港對法治的高度重視。

談到如何推廣香港成為主要國際解決爭議中心，律政司司長表示由於涉及華裔當事人的重大國際爭議個案不斷增加，一些國際仲裁機構早已東移，於亞太區設立辦事處。

他說：「舉例來說，總部設於巴黎的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已在香港設立首個秘書處分處。此舉意義重大，因為這個享負盛名的國際仲裁機構，對香港作為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投了信任的一票。」

黃仁龍表示，香港是進入中國內地的策略性跳板，政府會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的連接，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。

他說：「相信對海外公司來說，我們與內地所簽訂獨一無二的自由貿易協

定 — 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（簡稱 CEPA），提供了最優厚的條件。CEPA 讓香港註冊的公司，包括在香港成立的外國公司，可以一馬當先開拓內地市場和行業。根據 CEPA，所有進入內地的香港產品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，而 42 個範疇的服務提供者在進入內地市場時，則可以降低門檻的形式得享優惠的待遇。」

此外，黃仁龍亦指出，在相互認可和執行法庭判決方面，香港法院與內地法院的合作與日俱增。二〇〇七年七月，律政司與內地最高人民法院簽訂了極具意義的協議，方便兩地相互執行有關某些商業爭議的判決。

他續說：「這項安排開創先河，我們希望以後還會有更多其他類似的安排，以進一步吸引國際投資者使用香港的法律服務和司法程序。」

完

2009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